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6-047

#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1、发行数量:31,347,961股

2、发行价格:9.57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299,999,986.77元

4、募集资金净额:290,702,247.96元

● 预计上市时间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新增股份31,347,961股已于2026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31,347,961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郭玮。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

2024年10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2025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审议通过了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26年10月23日。除延长上述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内容保持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2025年10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26年10月23日。除延长上述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内容保持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202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9.63元/股调整为9.57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31,152,646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31,347,962股(含本数)。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5年8月14日,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6年4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0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注册批复签发日为2026年4月3日,自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发行概况

1、发行股票的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票的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3、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31,347,961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且发行股数不低于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为代销。

5、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4年10月9日)。发行价格为9.6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前述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者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于2024年12月17日实施完毕,按照上述现金红利进行除息计算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9.63元/股,调整为9.60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于2025年12月19日实施完毕,按照上述现金红利进行除息计算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9.60元/股,调整为9.57元/股。

6、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86.77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297,738.8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0,702,247.96元。

7、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郭玮先生和上海乾耀迦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耀迦晟")。郭玮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乾耀迦晟系实际控制人郭玮先生控制的企业。郭玮先生和乾耀迦晟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8、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内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9、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10、保荐机构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人"、"主承销商")。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6年5月27日,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送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6月1日出具的《验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6)第11395号),截至2026年5月28日17:00,长江保荐共收到发行对象汇入长江保荐缴款账户认购资金总额为299,999,986.77元。

2026年5月29日,长江保荐将扣除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年6月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6)第11394号),截至2026年5月29日止,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31,347,961股,发行价格为9.5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86.77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297,738.81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0,702,247.96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31,347,961.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59,354,286.96元。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并获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郭玮先生和乾耀迦晟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郭玮先生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除外)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郭玮先生和乾耀迦晟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认购资金来源于郭玮先生和乾耀迦晟本次发行前所持股票质押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郭玮先生和乾耀迦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风险等级相匹配。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证券法》《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缴款和验资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认购金额、限售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认购数量(股) | 认购金额(元) | 限售期(月) |
|---|---|---|---|---|
| 1 | 郭玮 | 5,224,660 | 49,999,996.20 | 36 |
| 2 | 上海乾耀迦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6,123,301 | 249,999,990.57 | 36 |
| 合计 | | 31,347,961 | 299,999,986.77 | - |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届满 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郭玮先生和乾耀迦晟。郭玮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乾耀迦晟系实际控制人郭玮先生控制的企业。

郭玮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姓名 | 郭玮 |
| 身份证号 | 310103196902222**** |
| 住址 |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南路****** |
| 获配数量(股) | 5,224,660 |
| 限售期 |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

乾耀迦晟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乾耀迦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MAE0T49B93 |
| 成立日期 | 2024年9月13日 |
| 注册资本 | 2,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郭玮 |
| 股权结构注 | 郭玮持股85%,郭迦期持股15% |
|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荣宁路486号8幢19号楼3层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自主展示(特色)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化妆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玩具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箱包零售;钟表销售;乐器零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珠宝首饰零售;金银制品销售;家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产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皮革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 |
| 获配数量(股) | 26,123,301 |
| 限售期 |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郭玮先生和乾耀迦晟。郭玮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乾耀迦晟系实际控制人郭玮先生控制的企业,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郭玮先生、乾耀迦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新增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除《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对郭玮先生和乾耀迦晟认购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进行了相关约定外,发行人与郭玮先生、乾耀迦晟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相关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前10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 股东性质 |
|---|---|---|---|---|---|
| 1 | 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62,567,856 | 22.23% |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2 | 上海中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3,309,088 | 4.73% |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3 | 德州仰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937,525 | 2.46% | - | 其他 |
| 4 | CENTRAL ERA LIMITED | 6,115,824 | 2.17% | - | 境外法人 |
| 5 | OASIS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 | 6,115,824 | 2.17% | - | 境外法人 |
| 6 | 上海点匪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902,459 | 1.74% | - | 其他 |
| 7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源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543,848 | 1.61% | - | 其他 |
| 8 | 王慧强 | 3,409,971 | 1.21% | - | 境内自然人 |
| 9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564,887 | 0.91% | - | 其他 |
| 10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2,363,374 | 0.84% | - | 境外法人 |
| 合计 | | 112,830,656 | 40.08% | - | -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情况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变动的影响,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312,865,145股,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 股东性质 |
|---|---|---|---|---|---|
| 1 | 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62,567,856 | 20.00% |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2 | 乾耀迦晟 | 26,123,301 | 8.35% | 26,123,301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3 | 上海中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3,309,088 | 4.25% |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4 | 德州仰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937,525 | 2.22% | - | 其他 |
| 5 | 郭玮 | 6,254,706 | 2.00% | 5,224,660 | 境内自然人 |
| 6 | CENTRAL ERA LIMITED | 6,115,824 | 1.95% | - | 境外法人 |
| 7 | OASIS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 | 6,115,824 | 1.95% | - | 境外法人 |
| 8 | 上海点匪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902,459 | 1.57% | - | 其他 |
| 9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源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543,848 | 1.45% | - | 其他 |
| 10 | 王慧强 | 3,409,971 | 1.09% | - | 境内自然人 |
| 合计 | | 140,280,402 | 44.84% | 31,347,961 | - |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 益的股份比例变动触及 5%的整数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变 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 变动前持股比例 |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 变动后持股比例 |
|---|---|---|---|---|
| 郭玮 | 1,030,046 | 0.37% | 6,254,706 | 2.00% |
| 乾耀迦晟 | - | - | 26,123,301 | 8.35% |
| 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62,567,856 | 22.23% | 62,567,856 | 20.00% |
| 上海中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3,309,088 | 4.73% | 13,309,088 | 4.25% |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 76,906,990 | 27.32% | 108,254,951 | 34.60% |

注:持股比例计算时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31,347,961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型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31,347,961 | 10.02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281,517,184 | 100.00 | 281,517,184 | 89.98 |
| 股份总数 | 281,517,184 | 100.00 | 312,865,145 | 100.00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郭玮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将得到进一步巩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满足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发行完成后将进一步巩固公司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得以提高,有效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得以降低,流动资产尤其是货币资金占比将有所增加,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力。

若今后公司提出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后,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均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新增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郭玮先生和乾耀迦晟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200号国华金融中心B栋20层

法定代表人:高稼祥

项目协办人:曹思琪

保荐代表人:王珺、赵雨

联系电话:021-65779433

传真:021-61118819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楼

事务所负责人:沈国权

经办律师:魏栋梁、孙衿如

联系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三)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事务所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邵振宇、李日欣、翁秀波

联系电话:021-23280000

传真:021- 63392558

(四)验资机构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晓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莉、顾徐杰

联系电话:021-52920000

传真:021-52921369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02688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年10月26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申购起始日 | 2026年6月18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6年6月18日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6月18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6年6月18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A |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2688 | 002689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至三个月后对应日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三个月后对应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封闭期结束前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包含该日)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6月17日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20个工作日的期间,即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7月16日(包括该日)。

自2026年7月17日(含)至2026年10月17日(含)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时除外。2026年7月16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代销机构有不同规定的, 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并已经发布公告,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代销机构发布的公告为准。

3.2.1前端收费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A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备注 |
|---|---|---|
| M<1,000,000 | 0.80% | - |
| 1,000,000≤M<5,000,000 | 0.50% | - |
| M≥5,000,000 | 1,000元/笔 | - |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所收取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赎回费率见下表: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A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7日 | 1.50% |
| N≥7日 | 0.00% |
| N≥2年 | 0.00% |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C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7日 | 1.50% |
| N≥7日 | 0.00% |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转换申请人承担。

(1)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为申购费用高的基金时,每次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收取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为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时, 不收取补差费。

(2)转出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具体赎回费率、申购费率、转换费率及计算公式详见基金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比照该基金网上直销相应优惠费率执行。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目前本基金在本公司开通以下基金的转换:

000743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547 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6548 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9817 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9818 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3733 红塔红土盛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3734 红塔红土盛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4360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4361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5537 红塔红土新能源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5538 红塔红土新能源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4708 红塔红土盛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4709 红塔红土盛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7981 红塔红土瑞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7982 红塔红土瑞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0733 红塔红土瑞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0734 红塔红土瑞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5533 红塔红土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15534 红塔红土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016320 红塔红土瑞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16321 红塔红土瑞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002709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002710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 B 类

018613 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20331 红塔红土医药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332 红塔红土医药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761 红塔红土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1762 红塔红土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转换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②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③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④投资者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代销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当投资者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基金的最低持有份额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转换份额的设定。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基金分红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 T+2 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公司已经与下述销售机构(排名不分先后)签订基金销售协议,投资人通过下述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的,以下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江苏天鼎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基金销售机构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办法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基金管理人可根据